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证券代码：688777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2021 年 12 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7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7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8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8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	12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15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6
（二）对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7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8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9
（五）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19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20
（七）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21
（八）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22
（九）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核查意见.....	22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2
（十一）其他.....	23
（十二）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24
六、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目录.....	26
（二）备查文件地点.....	26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控技术、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意见书	指	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申万宏源接受委托，担任中控技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中控技术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中控技术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已向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其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中控技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中控技术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控技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003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4,880 人的 20.55%。具体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骨干人员；
-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含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是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外籍员工熟悉现金薪酬加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是必要且合理的。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中控技术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丁晓波	中国	副总裁	8	2.67%	0.02%
二、外籍员工					
Teo KimHock	新加坡	总裁助理（主管国际业务）	5	1.67%	0.01%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世文	马来西亚	办事处首席代表	0.4	0.13%	0.001%
三、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000 人）			285.95	95.52%	0.59%
合 计			299.35	100%	0.6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9.3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9,408.40 万股的 0.61%。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

为交易日。

(2)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

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每股 39.50 元，即满足授予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9.5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78.31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0.4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84.87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6.5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85.97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5.9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96.50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0.93%。

（2）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要一批稳定的研发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等，并需要不断吸引高素质的研发、产品、销售及管理人才。实施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使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能够帮助公司在行业优秀人才竞争中掌握主动权，不断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 39.50 元/股，以此将促进核心团队员工进一步稳定，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于当批次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6 年 5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	
		净利润 ¹ 增长率 A (定比 2021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B (定比 2021 年)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不低于 20%	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不低于 40%	不低于 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不低于 60%	不低于 60%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不低于 80%	不低于 80%
第五个归属期	2026	不低于 100%	不低于 100%

注:本处所指“净利润”为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归母净利润。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战略目标达成率和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战略目标达成率分为 100%及以上和 100%以下两种情况,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A-、B、C、D 五个档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战略目标达成率为 100%及以上且绩效考核等级为 A、A-或 B 的前提下才可归属,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战略目标达成率和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P)
战略目标达成率 100%及以上且绩效为 A	100%
战略目标达成率 100%及以上且绩效为 A-	
战略目标达成率 100%及以上且绩效为 B	70%
绩效为 C	0
绩效为 D	0

战略目标达成率 100%以下（无论绩效为 A、A-、B、C、D）	0
----------------------------------	---

说明：如个人无战略目标则不受战略目标达成率 100%约束，仅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归属。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市场拓展信心，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战略目标达成率和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中控技术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中控技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方式、股票来源、股票总量及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资金来源、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与归属条件、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中控技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4、中控技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5、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失效作废；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控技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 对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中控技术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归属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具有可行性。

中控技术聘请的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控技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操作

上具有可行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003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4,880 人的 20.55%。具体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骨干人员；
-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含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是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外籍员工熟悉现金薪酬加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是必要且合理的。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中控股技术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控技术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在范围和资格上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9.3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9,408.40 万股的 0.61%。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控技术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及单个激励对象的权益分配额度均未超过《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78.31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0.4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84.87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6.5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85.97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5.9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96.50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0.93%

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 39.50 元/股。

2、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要一批稳定的研发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等，并需要不断吸引高素质的研发、产品、销售及管理人才。实施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使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能够帮助公司在行业优秀人才竞争中掌握主动权，不断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 39.50 元/股，以此将促进核心团队员工进一步稳定，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控技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确定原则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中控

技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七）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每次权益归属以满足相应的归属条件为前提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于当批次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 占授予权益总 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同时，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归属期建立了合理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

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控技术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控技术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财务测算符合《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公司全体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核查意见

中控技术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在定价方面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设置科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控技术的股权激励计划，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产生积极正面影响。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分析

中控技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市场拓展信心，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战略目标达成率和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设置分析

中控技术董事会为保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较为客观地对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此外，《考核管理办法》还对考核机构、考核程序、考核期间和次数、考核结果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在考核操作上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控技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的。

（十一）其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控技术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上述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二）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而出，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作为中控技术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中控技术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中控技术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 4、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5、《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6、《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7、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8、《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9、公司对相关事项的承诺。

（二）备查文件地点

单位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虞校辉、夏瀛天

联系电话：021-33388611

传真：021-33389739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